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88 号 9
幢南座 11 楼

主办券商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
及 28 层

2021 年 5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2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0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3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2
八、	有关声明.....	34
九、	备查文件.....	3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圣兆药物、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 历次修订版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份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部分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中金公司、主办券商、 现任主办券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原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玫天大药房	指	云和玫天大药房有限公司
SUNDOC EU	指	圣兆欧洲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吉林教东	指	吉林教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汇基金	指	淄博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庆贤基金	指	淄博庆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圣兆药物
证券代码	832586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27 医药制造业-C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立足长效缓释制剂和靶向制剂两大创新制剂领域，专注于以微球、微晶、脂质体和缓释植入剂为核心的高端复杂注射剂的开发及产业化；研发产品适应症涵盖精神分裂症、恶性肿瘤、子宫内膜异位症、术后镇痛以及糖尿病等重大疾病谱。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中金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健
联系方式	0571-81998502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8,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7.28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311,04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79,414,431.04	421,485,449.85	415,357,072.51
其中：应收账款	11,897,259.68	3,997,112.94	4,409,084.91
预付账款	9,474,829.42	6,156,982.79	11,520,013.18
存货	21,931,097.95	18,975,250.32	17,302,377.75
负债总计（元）	71,490,990.41	81,945,294.65	94,038,273.17
其中：应付账款	8,402,776.37	9,546,841.14	3,363,49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06,499,279.12	337,233,246.83	319,013,93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1	3.22	2.90
资产负债率（%）	25.59%	19.44%	22.64%
流动比率（倍）	3.11	4.14	3.56
速动比率（倍）	2.66	3.83	3.2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24,465,841.42	18,836,501.24	6,882,096.7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3,890,337.07	-130,949,253.47	-19,644,310.64
毛利率（%）	0.69%	17.64%	26.17%
每股收益（元/股）	-1.02	-1.46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3.76%	-57.38%	-5.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71%	-61.43%	-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559,343.23	-106,150,716.23	-26,792,620.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1.02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9	1.17	1.37
存货周转率（次）	0.99	0.49	0.14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2019年末增幅较大，主要是2020年度公司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募集资金2.63亿元，充实了公司资产，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2021年3月底公司总资产、应收账款及存货与2021年初相比变动不大。预付账款增加

536.30 万元，主要是本公司预付的技术服务费、临床试验费增加金额 185.60 万元，子公司 Sundoc EU 预付贷款增加金额 266.34 万元。

2、营业收入分析

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4,465,841.42 元及 18,836,501.24 元，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 2020 年 3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玖天大药房全部股权进行对外转让，故药品销售领域实现销售收入 1,318.2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53.99 万元；受疫情影响，医疗器械销售领域 2020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544.9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29.42 万元。

2021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为 6,882,096.76 元，上年同期（2020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为 4,578,484.50 元，同比增长 50.3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3 月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售进展缓慢，2021 年一季度未受到疫情影响。

3、毛利率分析

2020 年度毛利率为 17.64%，2019 年度毛利率为 0.69%，同比涨幅较大。2019 年度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与吉林教东的技术转让项目由于生产车间改造延期，未确认技术转让收入，但结转相应的研发成本 522.82 万元至营业成本。2020 年度公司与吉林教东的技术转让项目终止，技术转让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522.82 万元，毛利率因此增加。

2021 年 1-3 月份毛利率为 26.17%，较 2020 年度增加 8.53%，主要原因是医疗器械销售和药品销售领域的毛利率变动不大，但毛利率较高的医疗器械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68%，较上年占比上升。

4、盈利能力分析

2020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加大在微球、微晶、脂质体和缓释植入剂领域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5,993.49 万元，增长比例为 155.48%，研发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有：A、研发人员数量增加，2020 年公司研发团队规模由上年同期的 90 人增加至 97 人，新增研发人员均为硕士以上学历，研发人员薪酬同比增加 479.63 万元，增长比例为 17.90%；B、多个项目进入车间工艺验证阶段和临床前期准备阶段，以及 D02A 项目已进入临床阶段，设备投入和原辅物料及中间试验费等投入加大，其中研发设备折旧及原辅料消耗同比增加 956.43 万元，增长比例为 117.14%；C、技术服务费、委托开发费及临床费用等同比增加 2,945.54 万元，增长比例为 9,156.22%；D、本期发生技术转让费同比增加 1,359.47 万元。

2021 年 1-3 月份净利润为-19,646,351.99 元，亏损金额同比增加 129.13 万元，主要

原因是 2021 年一季度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219.75 万元，研发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多个项目进入车间工艺验证阶段和临床阶段，设备投入和原辅物料投入加大，研发设备折旧及原辅物料消耗同比增加 185.82 万元。

因 2020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每股收益、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同比下降。

5、现金流分析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78.23%，减少金额 4,659.14 万元。其中公司销售活动现金流入为 2,095.45 万元，减少金额 674.71 万元，购买商品活动现金流出为 1,759.33 万元，减少金额 877.19 万元，而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公司人员薪酬支出 4,951.24 万元，增加金额 746.31 万元，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技术服务费、技术转让费、临床费用等其他研发费用支出 5,571.75 万元，增加金额 5,014.19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导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021 年 1-3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792,620.98 元，同比减少 714.89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销售活动现金流入 787.31 万元，增加金额 306.76 万元，购买商品活动现金流出 547.16 万元，增加金额 274.38 万元，本期预付的研发项目技术服务费 804.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19.38 万元，总体上虽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额远大于现金流入增加额。

6、营运能力分析

2019 年、2020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11,897,259.68 元、3,997,112.94 元，主要是公司与吉林敖东的技术转让项目终止，转回及核销应收账款余额 1,617.68 万元，同时将已计提的坏账冲减信用减值损失 942.00 万元。应收账款减少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加快。

2019 年、2020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9、0.49。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系在销售降幅不大的情况下，存货有所增加所致。存货增加的主要原因：（1）多个项目进入生产线建设和车间工艺放大阶段，需要准备充足的原辅物料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2）子公司研发及生产高端医疗器械，需要备货来保证生产和销售的需求。

2021 年 1-3 月份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37，2020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17，主要是 2020 年因公司与吉林敖东的技术转让项目终止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减少，2020 年末应收

账款余额较年初减少 2,250.52 万元,而 2021 年 3 月末与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不大,故应收账款周转率加快。

2021 年 1-3 月份存货周转率为 0.14,2020 年末存货周转率为 0.49,主要是 2020 年因公司研发及生产需要,大幅增加原辅物料的备货,而 2021 年 3 月末与 2020 年末存货变动不大,故存货周转率降低。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立足长效缓释制剂和靶向制剂两大创新制剂领域,专注于以微球、微晶、脂质体和缓释植入剂为核心的高端复杂注射剂的开发及产业化;研发产品适应症涵盖精神分裂症、恶性肿瘤、子宫内膜异位症、术后镇痛以及糖尿病等重大疾病谱。由于高端复杂注射剂技术门槛高、研发周期长,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项目研发、研发中心其他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有助于药品研发项目完成各项研究,为后续实现药物注册并进入市场销售奠定基础。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

(1) 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拟新增股东不超过 35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3）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公司将会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具体包括：

事前措施

主办券商、律师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投资者的具体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核查，未发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形。

事中措施

主办券商、律师会协助公司持续跟踪。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确定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时和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前，将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才能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事后措施

主办券商和律师会在股票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获取所有向公司缴款的投资者名单，逐一核查，确认最终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行方案中确定的适当性条件。

3、已确定部分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淄博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72,137	6,430,543.00	现金

	(有限合伙)						
2	淄博庆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6,565	3,569,457.00	现金
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70,000	6,393,600	现金
合计	-		-		948,702	16,393,600.00	-

注：部分投资者认购数量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认购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以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的认购数量存在小数点后尾数，该部分尾数投资者承诺放弃。

1) 名称：淄博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8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U1PLA9G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07号国贸大厦B座1301-66号

注册资本：7,29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基金编号为SQA404，备案日期2021年3月4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隽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成立于2015年12月25日，登记编号为P1066110，登记时间为2017年12月5日。

2) 名称：淄博庆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8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3U1PLQXW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07号国贸大厦B座1301-69号

注册资本：4,18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基金编号为 SQC380，备案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隽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登记编号为 P1066110，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

3)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6 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57165982D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注册资本：681,631.637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对象**华汇基金、庆贤基金、太平洋证券**为公司在册股东；除此外，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为避免本次定向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公司已要求认购意向的外部投资者提供符合本次认购条件的证明材料，并进行初步核查，确保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1)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3)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发行对象**华汇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QA404，备案日期 2021 年 3 月 4 日。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庆贤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QC380，备案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除**华汇基金**、**庆贤基金**外，其他已确定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所有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所出具的承诺函及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8、发行对象之间的关系

华汇基金与**庆贤基金**同属于上海隼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7.28元/股。

1、价格确定方式及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3.22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价格：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价格最高为19.10元，最低为17.54元，均价为18.29元。本次发行定价不低于前述成交均价的90%。

(3) 前次发行价格：公司2020年8月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鉴于前次发行价格确定后至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之日，公司研发项目进展顺利，研发的不确定性进一步降低，因此公司整体估值提升，本次发行定价较前次发行价格有较大的变化，能够更好地体现公司当前的估值情况。本次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

(4) 权益分派：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权益分派，本次发行价格无需考虑权益分派的

影响。

(5)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以上因素，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从而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为17.28元。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为格式合同，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2）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其他费用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研发进度，有利于推动公司在研产品早日上市，从长期来看，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3）本次发行价格为17.28元，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如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转增或送股比例）。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1,04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 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

2、自愿限售情况

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股份认购合同》、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3、其他

若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则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1)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数量不超过23,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在研长效缓释制剂S1、S3、A03A、B01A项目、靶向制剂S4、D03A项目获批上市前费用（包括药学研究、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费用），靶向制剂D04A项目申报临床前的研究费用（包括药学研究、非临床研究费用）以及研发中心相关费用。

截至2017年6月16日，公司收到股份认购资金229,900,000.00元，全部缴存于公司验资银行账户，开户行：杭州银行滨江支行，账号：3301040160007418752。

2017年6月28日，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滨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次发行认购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2017年6月2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2017]京会兴验字第68000007号）。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收到《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080号），在此之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因报告期内公司主办券商由光大证券变更为中金公司。2020年12月4日，公司与原主

办券商光大证券、杭州银行滨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与现任主办券商中金公司、杭州银行滨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后将由中金公司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监管义务。

（2）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由于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080号）之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相关研发费用总计 2,897,674.03 元，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897,674.03 元。置换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费用名称	金额（元）
1	B01A 项目	原辅料包材费用	72,000.00
2	D04A 项目	原辅料包材费用	51,800.00
3	D03A 项目	原辅料包材费用	39,246.30
4	A03A 项目	原辅料包材费用	7,000.00
5	研发中心相关费用	研发人员薪酬	1,368,749.10
		质量研究设备及软件	952,032.12
		研发用耗材及试剂	203,362.73
		委托研究等其他费用	203,483.78
合计			2,897,674.03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拟使用募集金额（万元）
1	S1	100.00
2	S3	1,200.00
3	B01A	400.00
4	B02A	2,000.00
5	B03A	800.00
6	A03A	500.00
7	D03A	250.00
8	D04A	200.00

9	研发中心其他费用	3,700.00
10	其他研发项目	2,355.42
11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合计		16,505.42

注：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6,505.42 万元为截止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时的募集资金余额，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4）截至报告期末（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7,511,000.00	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461,792.67
募集资金利息	16,076,416.20		
小计	243,587,416.20	募集资金结余	31,125,623.53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编号	项目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A03A	4,786,653.93	
2	B01A	10,991,281.40	
3	B02A	6,455,033.22	
4	B03A	863,367.50	
5	D03A	3,799,574.47	
6	D04A	1,817,361.12	
7	S3	18,814,281.01	
8	S4	260,178.20	
9	S1	42,690.00	
10	其他研发项目	23,156,707.82	
11	研发中心其他费用	91,474,664.00	
1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合计		212,461,792.67	

注：募集资金净额 227,511,000.00 元与股份认购资金 229,900,000.00 元之间差额为支付发行费用 2,389,000.00 元。

（5）报告期内的处罚情况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部发[2019]监管 345 号）。该通知就公

司未召开股东大会使用募集资金暂补充流动资金一事作出自律监管措施。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违规行为已改正。

2、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发行数量不超过33,898,30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将用于研发项目、研发中心其他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关于对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506号）。

截至2020年8月4日，公司收到股份认购资金262,931,973.00元，全部缴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账号：583156649900142。

2020年8月10日，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该次发行认购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2020年8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91号）。

2020年9月1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因报告期内公司更换了主办券商，2020年11月9日，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光大证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与现任主办券商中金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后将由中金公司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监管义务。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3）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1,521,973.00	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214,126.29
募集资金利息	4,443,255.30		
小计	265,965,228.30	募集资金结余	207,751,102.01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序号	募投项目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D02A	12,442,221.61	
2	D03A	5,321,048.86	
3	S3	6,937,043.92	
4	研发中心相关费用	8,513,811.90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	
合计		58,214,126.29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2,000,000.00
2	研发项目及研发中心其他费用	249,040,000.00
合计	-	311,04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2,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职工薪酬	40,000,000.00
2	其他支出	22,000,000.00
合计	-	62,000,000.00

2019 年公司除研发人员外的职工薪酬费用为 1,596 万元，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治理架构的不断完善，公司员工数量较 2019 年增加，职工薪酬费用也随之增加，预计未来两年职工薪酬费用为 4,000.00 万元。

其它支出主要包括房屋租金、水电费、中介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公司运营所需支出。

2.募集资金用于研发项目及研发中心其他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249,040,000.0 元拟用于项目研发及研发中心其他费用，拟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本次募集金额（万元）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A03A	3,500.00	7,500.00
2	A03B	800.00	6,000.00
3	B01A	1,320.00	10,000.00
4	B02A	1,710.00	12,750.00
5	M01A	600.00	2,000.00
6	M02A	200.00	1,000.00
7	D02A	2,550.00	4,200.00
8	D03A	1,700.00	5,300.00
9	D04A	4,050.00	7,200.00
10	S3	1,920.00	5,500.00
11	研发中心其他费用	6,554.00	-
合计		24,904.00	61,45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在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将依据研发进度，可能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可以使用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预先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使用募集资金，如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规定的情形，将严格遵守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要求。

3、拟投入项目的需求及资金投入安排

（1）A03A 项目

该在研项目为一月注射一次的微球制剂，用于治疗子宫内膜异位症、子宫肌瘤、前列腺癌、绝经前乳腺癌和中枢性性早熟等疾病。子宫内膜异位症在所有女性中的发病率接近10%，是女性疾病中非常高发的疾病；有统计显示，我国子宫肌瘤患病高峰年龄为41~50岁，其发病率可高达54.9%；国家癌症中心发布的《2015年中国恶性肿瘤流行情况分析》数据显示，前列腺癌在男性患者中发病率高达10.23/10万，年发病数为7.2万人；乳腺癌在全国年发病数高达30.4万人，是女性首位常见恶性肿瘤；中枢性性早熟在我国儿童的发病率约为0.6%。该产品是上述疾病的临床一线用药。2019年该产品（一月和三月制剂）国内销售额27亿元，2020年全球销售额约20亿美元。公司本项目正在开展生产线建设工作。

A03A 项目产品上市前研究需要投入资金 7,50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500.00 万元，主要用于：

序号	费用名称	此次拟募集金额（万元）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临床前研究费用	2,000.00	5,200.00
2	临床费用	1,500.00	2,200.00
3	注册费用	/	100.00
合计		3,500.00	7,500.00

注：①临床前研究费用包括原料、辅料和包材费用、设备费用、其它委托研究费用及非临床试验费用等。下同。

②临床费用按照拟入组病人数量及预计单例病人所需费用测算。下同。

③注册费用测算依据如下：根据《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3 号），同时预估与注册相关的其他费用（差旅费、咨询费等）。下同。

（2）A03B 项目

该项目为 A03A 项目更长效产品，三月注射一次，一年仅需注射四次，可进一步降低患者的给药频率，用于治疗前列腺癌、绝经前乳腺癌。公司本项目处于中试放大研究阶段。A03B 项目产品上市前研究需要投入资金 6,00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主要用于：

序号	费用名称	此次拟募集金额（万元）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临床前研究费用	800.00	2,950.00
2	临床费用	/	3,000.00
3	注册费用	/	50.00
合计		800.00	6,000.00

（3）B01A 项目

该在研项目为一月注射一次的长效制剂，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据中国疾控中心精神卫生中心数据显示，中国各类精神病患者人数已超过 1 亿，其中，精神分裂症患者人数超过 640 万。该项目的市场巨大。根据该产品原研公司 2020 年年报，该产品所有剂型 2020 年全球销售额达 4.06 亿美元。米内网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奥氮平销售额超过 40 亿元。而长效制剂与普通口服制剂相比，具有减少用药次数，提高患者顺应性，血药浓度平稳，降低副作用，有效避免主动停药或漏服药物等显著临床优势，将抢夺口服制剂的市场份额，拥有很大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本项目处于车间工艺验证阶段，下阶段将进行临床

研究。B01A 项目产品上市前研究需要投入资金 10,00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320.00 万元，主要用于：

序号	费用名称	此次拟募集资金（万元）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临床前研究费用	820.00	2,900.00
2	临床费用	500.00	7,000.00
3	注册费用	/	100.00
合计		1,320.00	10,000.00

（4）B02A 项目

该在研项目为一月注射一次的长效制剂，用于精神分裂症急性期和维持期的治疗。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精神分裂症的年发病率为 0.22%左右，且终生患病率为 3.8%~8.4%。而据中国疾控中心精神卫生中心数据显示，中国各类精神疾病患者人数已超过 1 亿，其中，精神分裂症患者人数超过 640 万。根据该产品原研公司 2020 年年报，该产品一月及三月制剂 2020 年全球销售额达 36.53 亿美元，市场潜力巨大。公司本项目即将完成生产线调试和验证工作，下阶段进行生产工艺验证和临床生物等效性研究。B02A 项目产品上市前研究需要投入资金 12,75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710.00 万元，主要用于：

序号	费用名称	此次拟募集资金（万元）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临床前研究费用	710.00	4,650.00
2	临床费用	1,000.00	8,000.00
3	注册费用	/	100.00
合计		1,710.00	12,750.00

（5）M01A 项目

该项目为 B02A 项目所用无菌原料药。公司本项目已完成工艺开发。M01A 项目产品开发研究需投入资金 2,00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主要用于：

序号	费用名称	此次拟募集资金（万元）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原材料包材费用	200.00	400.00
2	设备费用	/	800.00
3	其它委托研究费用	400.00	800.00
合计		600.00	2,000.00

（6）M02A 项目

该项目为 B03A 项目的无菌原料药。公司本项目处于工艺开发阶段。M02A 项目产品开发研究需投入资金 1,00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

序号	费用名称	此次拟募集金额（万元）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原材料包材费用	100.00	300.00
2	其它委托研究费用	100.00	700.00
合计		200.00	1,000.00

（7）D02A 项目

该在研项目为化疗药物的脂质体制剂，主要用于 AIDS-KS（艾滋病相关的卡波氏肉瘤）、乳腺癌、卵巢癌和多发性骨髓瘤的治疗。根据国家癌症中心《2015 年中国恶性肿瘤流行情况分析》显示，乳腺癌、卵巢癌是我国高发的妇科恶性肿瘤，其中乳腺癌高居女性恶性肿瘤发病首位，每年发病人数约 30.4 万。米内网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 D02A 产品销售额超过 26 亿元，2019 年销售额超 34 亿元，增幅超过 28%。该项目目前处于临床 BE 研究阶段。D02A 项目产品上市前研究需要投入资金 4,20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550.00 万元，主要用于：

序号	费用名称	此次拟募集金额（万元）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上市前生产相关费用	1,350.00	1,750.00
2	临床费用	1,200.00	2,400.00
3	注册费用	/	50.00
合计		2,550.00	4,200.00

（8）D03A 项目

该在研项目为化疗药物的脂质体制剂，用于治疗转移性胰腺癌、结肠癌和胃癌。胰腺癌是消化系统肿瘤中恶性程度最高的肿瘤，也是全球常见的恶性肿瘤之一，五年生存率低。据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癌症研究中心(IARC)估计，2012 年全球约有 33.8 万胰腺癌新发病例，占全部恶性肿瘤的 2.4%。国家癌症中心发布的《2015 年中国恶性肿瘤流行情况分析》数据显示，2015 年胰腺癌、结肠癌和胃癌的全国年发病率分别为 6.92/10 万、28.20/10 万和 29.31/10 万，年发病数分别为 9.5 万人、38.8 万人和 40.3 万人。原研公司将该化疗药物开发成为脂质体制剂，该药物制备成脂质体后产品的血浆药物浓度和肿瘤组织药物浓度是普通制剂的近 10 倍，并于 2015 年底被批准上市，首先用于胰腺癌的治疗，根据原研公司年报，2019 年全球销售额达到 1.35 亿欧元。该制剂尚未在国内上市，公司本项目已具备生产线，目前处于车间放大研究阶段。D03A 项目产品上市前研究需要投入资金 5,30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700.00 万元，主要用于：

序号	费用名称	此次拟募集金额（万元）	拟投入金额（万元）
----	------	-------------	-----------

1	临床前研究费用	700.00	2,700.00
2	临床费用	1,000.00	2,500.00
3	注册费用	/	100.00
合计		1,700.00	5,300.00

(9) D04A 项目

该在研项目为脂质体制剂，原研制剂的临床数据表明，该脂质体可为手术后患者提供长达 72 至 96 小时的术后镇痛，减少阿片类药物的使用。该制剂产品全球仅原研公司在美国上市，原研公司 2015 年公开披露：美国每年有 7,000 万次的外科手术，其中有 4,200 万次可以采用该制剂进行浸润治疗，2020 年度销售额是 4.13 亿美元。2017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表明，中国 2016 年住院手术人次超过 5,000 万，并逐年增长，市场潜力巨大。目前该制剂原研公司尚未进口申报。公司本项目处于中试放大研究阶段，正在开展生产线建设工作。D04A 项目产品上市前研究需要投入资金 7,20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4,050.00 万元，主要用于：

序号	费用名称	此次拟募集金额（万元）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临床前研究费用	3,050.00	5,900.00
2	临床研究	1,000.00	1,200.00
3	注册费用	/	100.00
合计		4,050.00	7,200.00

(10) S3 项目

该在研项目为 2 周注射一次的微球制剂，用于治疗急性和慢性精神分裂症以及双相情感障碍。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目前全球有约 6,000 万人患有双向情感障碍，发病率约 1%，2,300 万人患有精神分裂症，发病率约 3‰。而据中国疾控中心精神卫生中心数据显示，中国各类精神病患者人数已超过 1 亿，其中，精神分裂症患者人数超过 640 万。该微球制剂是世界精神卫生协会（WPA）治疗规则系统建议治疗精神分裂症的一线药物。根据该产品原研公司 2020 年年报，该产品 2020 年全球销售额达 6.42 亿美元。公司本项目处于车间工艺验证阶段，下阶段进行临床 BE 试验。S3 项目产品上市前研究仍需投入资金 5,50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920.00 万元，主要用于：

序号	费用名称	此次拟使用募集金额（万元）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临床前研究费用	920.00	2,900.00
2	临床费用	1,000.00	2,500.00
3	注册费用	/	100.00

合计	1,920.00	5,500.00
----	----------	----------

(11) 研发中心其他费用

研发中心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分析检测设备及试剂耗材等投入，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6,554.00 万元。主要用于：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研发人员薪资	5,154.00
2	分析检测设备及试剂耗材等投入	1,400.00
合计		6,554.00

4、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立足长效缓释制剂和靶向制剂两大创新制剂领域，专注于以微球、微晶、脂质体和缓释植入剂为核心的高端复杂注射剂的开发及产业化；研发产品适应症涵盖精神分裂症、恶性肿瘤、子宫内膜异位症、术后镇痛以及糖尿病等重大疾病谱。公司研发的高端复杂注射剂产品能显著提高药物临床疗效，降低药物毒副作用和给药频率，大大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由于产品技术壁垒高、市场容量大且产品附加值高，产品获批上市后市场前景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项目均处于在研状态，尚需投入资金用于开展后续研究及产业化。因此，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研发是必要的。

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成本、人工成本等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也日益增加；因此，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保证满足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是必要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在研项目、研发中心其他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为研发项目的开展提供有力的支撑，进一步加快公司产品研发进度，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复杂注射剂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提供资金支持，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

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 471 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已确定部分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后续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如需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将在发行对象取得主管部门相应批准文件后与其签订《股份认购合同》。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十四) 其他事项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已经完成，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项目研发、研发中心其他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对外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得到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加快公司研发项目进度，有利于推动公司在研产品早日上市，从长期来看，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得到较大提高，改善公司整体现金流情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关联交易方面，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同业竞争方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股东陈贇华、吴健、陈贇俊、潘小玲、刘芝佑、陈传庚、蒋朝军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39.43%。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会低于 33.88%，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六）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后，壮大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空间，股东未来可分享的每股收益更具有成长性。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发行审批风险：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于2021年5月13日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涉及的关于股东大会的不确定性已消除。**

研发风险：创新制剂研发从制剂关键工艺技术研究、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到 NMPA 审批要经历的周期较长，且投入较大，不可预测的因素较多：（1）在研产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能否通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无法获得 NMPA 的审批；（2）后续立项产品研发如不能加速推进，容易错过产品最佳上市时间，进而可能影响未来经济效益；（3）研发产品如最终面临失败，则对公司业绩将带来重大影响，从而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及冻结情况。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次发行中，公司已经与已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该《股份认购合同》为本次发行的格式合同，适用于未确定对象的认购人。《股份认购合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其主要条款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华汇基金

乙方 2：庆贤基金

乙方 3：太平洋证券

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按甲方董事会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办法，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通知的缴款期限内将公告通知中确定的认购款全额缴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以公告内容为准。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 1、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
- 2、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及本合同。
- 3、甲方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且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核准文件。

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合同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新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股份。

（六）特殊投资条款

无。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乙方支付认购款之前本次发行终止的，乙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义务，本协议自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自动终止，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在乙方支付认购款后本次发行终止的，甲方应于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全部认购款返还至乙方，并返还该笔款项自乙方汇入甲方账户之日起至甲方退还给乙方的期间内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该情形下，本协议自甲方将乙方认购款及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至乙方账户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条款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任何义务、或未能遵守其在本合同中所作之承诺，或其所作的声明或保证的内容存在虚假、错误、重大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该方即被视为违约。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行使条件，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解除；

（4）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5）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第二条中约定的认购款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6）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3、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缴款截止日之前，将认购款全额汇到缴款账户的或者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属于本条第 2 款规定的严重违约情形，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2、合同双方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由管辖权的中国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金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项目负责人	黄弋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刘临珂、王钰欢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1702 室
单位负责人	曹志龙
经办律师	王皓、徐新宇
联系电话	021-68419377
传真	021-684194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邓红玉、刘亚芹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陈赟华	_____ 吴 健	_____ 蒋朝军
_____ 谢宇琦	_____ 张洪瑶	_____ 黄惠锋
_____ 彭忠华	_____ 戴朝霞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陈勇平	_____ 邹春斌	_____ 蒋佳莉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蒋朝军	_____ 张洪瑶	_____ 黄惠锋
_____ 伍英瑜	_____ 彭忠华	_____ 张淼
_____ 陈媛媛	_____ 柴丽华	_____ 吴健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章：

陈贇华

陈贇俊

吴 健

蒋朝军

潘小玲

刘芝佑

陈传庚

2021年5月13日

控股股东签章：

陈贇华

陈贇俊

吴 健

蒋朝军

潘小玲

刘芝佑

陈传庚

宁波笃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5月13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如军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弋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中金公司

2021年5月13日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李惠丰	_____ 邓红玉	_____ 刘亚芹
--------------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13日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王 皓	_____ 徐新宇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曹志龙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13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重要的文件